

修會司鐸的會士身分

潘永達¹

本文作者認為：天主生命之愛的本質，才是福音勸諭或奉獻三願生活的最完整底基。據此，作者針對修會司鐸之三願與使徒牧職工作間的互動關係，指出各修會的履行方式與目標雖有不同，但都是天主隨時代需要，透過召喚某會祖，所組成各式度三願奉獻生活的修會團體。作者更指出，修會會士同時擁有教會及修會的兩種信仰生活傳統，是天主的祝福，也讓所有會士生活得更豐富與完整。

引言

三願（貧窮、貞潔及服從）之奉獻生活，事實上是奠基在耶穌宣講時，為鼓勵信徒度一個完美與聖善生活所呈現出來的教導及生活模式²，此即是福音勸諭生活的根基。只是此一福音勸諭

¹ 本文作者：潘永達神父，中華道明會會士，1955 年生於台灣屏東萬金村。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碩士，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神學博士。現任聖道明傳道中心主任，並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信理神學相關課程。

² 福音勸諭或三願的福音基礎：神貧（瑪八 20）、貞潔（十九 10~12）、服從（路十 16）。從第三世紀開始，東方教會開始出現以此勸諭的個人沙漠隱修生活—聖安當（St. Anthony, ca. 251~356）是第一人。後來，才逐漸發展出團體性的隱修生活，並制定團體性生活規律，生活在一起。在西方教會，聖本篤（Benedetto da Nursia, 480~547）開始建立團體生活之後，才有隱修團體及修會出現，因

生活型態，隨著初期教會隱修生活出現，以終身獨身（不婚），以及後來以度團體生活的模式而實行，並視之為對天主的許願，但此已是在三、四世紀時代才定型。

傳統上，教會都把此福音勸諭生活模式，追溯至耶穌的教導及其生活模式。但事實上，筆者認為，天主生命之愛的本質，才是福音勸諭或奉獻三願生活的最完整底基。此一生命本質，在救援工程忠實地以三願的形式出現，且是其最完整外在的彰顯模式，最後則是藉由耶穌基督，以更完整而清楚的啓示彰顯出來，並曉諭我們，此乃追求完整生命的必然途徑。

於是，度婚姻生活的人及教區的司鐸們，他們度的是福音勸諭生活，但教區神職人員是因在十二世紀時，教會為使神職人員全心履行牧靈職務，藉由法律之規定，不得結婚。為此，教區神職人員的獨身，不是神律，而是教會所訂立的法律。而修會會士則許願獨身，作完全的奉獻並度團體生活，以效法耶穌基督繼續履行天主的救恩工程。

此篇講題，僅針對修會司鐸如何藉奉獻生活之三願與使徒牧職工作之間的互動關係，建構一個完整的奉獻生活。以下我們首先說明三願或福音勸諭生活的根基，乃是天主聖父生命本質（愛）最完整之彰顯的三種基本形式；其次，人即是天主生命的肖像，個人生命的發展與成長，也必然藉此三形式才能達到高峰，成為完整的天主之肖像；接著，我們說明在人類歷史發

展的過程中，此一生命基本模式，會隨著時代的需要，透過天主對某一會祖的召喚，組成一個修會團體，答覆時代的需要。於是，每一個修會基本上都是度著三願奉獻的生活，但所設定的履行方式與目標卻不同，這是時代需要的問題。最後，筆者要指出，作為一位修會會士，同時擁有兩個信仰生活傳統——教會信仰傳統及修會靈修傳統，這是一份天主的祝福，也讓所有會士生活得更豐富與完整。

一、三聖願生活的根基：天主生命本質「愛」的彰顯形式

《若望壹書》描述「天主是愛」(四 7~21)，完整地詮釋出天主生命的本質。天主因著愛而創造人，並在歷史的過程中，以完整的愛，接納及寬恕人的過失，並細心引導帶領人，而與祂最後完整地結合為一，使人得到完整且圓滿的生命。天主之愛人，及整個宇宙的行動——天地人在天主內達到圓滿的境界——最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自我空虛模式(降生、愛人與愛主的行動、十字架事件)，而完整地啓示及實現此一天主生命的本質。

耶穌基督的宣講或福傳行動，事實上，呈現出所謂的三願奉獻生活。祂完全「遵從」(服從)天主的旨意愛人，而且「全心而完整地」(貞潔)³、也毫無保留地(貧窮)愛主及愛人。耶穌

³ 神學傳統上，我們常把貞潔的意義置於男女之間的關係上，認為對所愛的對方應忠貞不二。若為發三聖願的男女會士而言，通常只限於獨身的意義上來詮釋。其實，貞潔應是指對所愛之對象完全的忠誠。為此，為發貞潔聖願的會士而言，即使是度獨身生活，

基督也是因為如此，才能建構或意識到祂自己生命的完美性，及意識到祂的天主性，而與天主的生命完全合一。

耶穌的生活呈現出三願型態，也可以在天主生命的內涵中讀出。按照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的思想⁴，天主的生命無遠弗屆，在天主生命之外，沒有任何存有能夠存在，即使是空虛也不能存在。如果空虛在天主生命之外而存在，這與天主生命的本質相衝突。然而，天主因著愛人，創造了人和宇宙；但為創造一個有限的人及宇宙，天主必須在自己生命中空出一塊，把人及宇宙置於其中，這是天主的自我空虛和愛的完整彰顯及流露。

在創造人之後，天主也以完整的愛心，帶領人向前走，即使人犯了罪，天主還是不斷地寬容人的過失，並重新接納人，且愛的更深，而最完整及純真之愛的流露，最後在耶穌基督身上、尤其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與奉獻中，呈現出天主完整、純真之愛的生命特質，此對人完整的愛之流露，別無二心，這就是完整貞潔之愛的彰顯。

但人在歷史過程中，不斷違背天主的旨意，與天主分離或背叛天主；但天主還是忠於自己的許諾，不斷地重新接納人的過失與悔改，而且愛的越來越深，也給予的越來越多，這就是天主生命正義性的本質。祂必須忠於自己作為創造者的義務，

若沒有真心愛主與愛人，則完全失去貞潔的意義。

⁴參閱：莫特曼著，隗仁蓮等譯，《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

這就是天主的正義；祂必須對自己的愛自我負責，且負責到底，此也即是祂對自我許諾的服從。

爲此，三願奉獻生活最後是奠基在天主生命的本質性上，而耶穌以自己的生活在歷史中完整地使之呈現，讓世人知道，生命的成長與達致完美境界，必須效法天主愛之彰顯才能臻於圓滿。而使此生命達致圓滿成熟，則必須取法天主及耶穌生命成長的三願模式。

二、人是天主的肖像：藉三願成長而達致圓滿

人是天主的肖像（創一 26~27）。傳統上，我們僅視人的靈魂爲天主的肖像，肉體不是；這是受希臘哲學的影響，屬二元及靜態的思維形式。但今日的神學，已從整體及動態的觀點，重新詮釋人是天主的肖像。從結構上來說，整個人（身體與靈魂，或精神與物質）都是天主的肖像。其實，人作爲天主的肖像，應該也須從發展的過程來解說。換句話說，如果天主的生命是動態的，且一直在彰顯、並越趨向「更」圓滿，則人的生命也是一樣，從開始時也由尙未圓滿之境界，邁向更圓滿的境界發展。從生命的動態發展來說，這也是天主肖像的另一面說法，如此才能完整地詮釋出人是天主之肖像的完整意義。

其次，正如天主生命的本質是愛，人生命的本質也是愛，是在父母的愛中誕生，經由家庭（父母及兄弟姊妹）之愛、朋友之愛、夫妻之愛，最後是子孫之愛中圓滿完成。不過，除了人間之愛是塑造我們個體生命成熟與否的因素之外，天主的愛更是

決定我們生命發展的圓滿程度。因為，我們既是在天主的愛中受造與成長，同樣也必須在天主的愛中才得以實現，並與之融合在一起，才成為圓滿的生命。離開天主，一切都不可能是圓滿的。為此，生命的發展成熟與否，必須經由我們與天主及他人之間彼此互愛的行動，才能圓滿的發展與完成。

但我們生命之愛的成長及臻於圓滿，不只是接受，更要經由自我實現才能真正完成；自我付出及實現的程度，決定個體生命的圓滿程度。同樣，實現的方式，也必須取法天主與基督生命彰顯的模式，即愛的實現。我們過去一直以爲天主的生命是絕對完美的，已經不需要成長，其實，這是基於希臘哲學（尤其是亞里斯多德的形上學原理）的影響，認爲存有之成長與轉變，表示此存有是處於非完美的狀態之中，爲此，天主的生命應是完美的，所以是無法改變、也不能改變的。

其實，這觀點應從另一角度來詮釋。把天主的生命視爲絕對圓滿與完美，不會轉變或改變，是因爲我們認爲萬物之所以會轉變是由於不夠完美，改變是爲使之更完美。但這種觀點，不適合置於天主的生命上，來詮釋或界定天主生命的本質。其實天主的生命是動態的，是在一個不斷趨向「更」圓滿的狀態中；若天主的生命不動，則是一個靜止或「死」的生命，也就不是一位萬古常新的天主。因此，天主愛的生命，是不斷地更趨圓滿，天主的圓滿生命即是生生不息，而作爲有限存有的人和萬物，更須不斷地更新與成長。

成爲天主完美的肖像，不只針對愛人，同時也必須愛大自

然宇宙；但最圓滿的肖像，最後必然是愛天主，而且是完整的愛。同樣，在建構及追尋成為完美天主肖像的過程中，愛天主是生命的動力及終向，不愛天主的人不可能真愛人，正如《若望壹書》所說的，「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姊妹），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壹四 20-21）。

總之，人是天主的肖像，正如天主生命的本質，透過愛的動力，藉由三種根本形式——自我空虛（神貧）、完全的愛（貞潔）及自我負責（服從/正義）——不斷地趨向「更」圓滿；人的生命也是如此，藉由愛主、愛人及愛大自然宇宙，且取法天主生命彰顯的方式（三願）才能完成。

三、修會三願奉獻生活：福音勸諭之「更圓滿」⁵呈現

儘管福音勸諭是天主與人生命成長和彰顯的根本形式，但它在歷史的場合中，因應時代及個人需求，會以不同形態呈現：婚姻、獨身或守貞⁶（為完成某種生命之理想），及度修會團體生活。但最後的目的，皆是與天主聖三結合為一。婚姻生活的「三願」

⁵ 在此必須澄清一點，傳統上教會習於把聖願生活的價值觀置於福音勸諭之上，這觀點應從另一角度來表達。應該說，修會聖願生活比一般教友所度的福音勸諭生活，更能清楚而完整地呈現出末世圓滿生活的境界，為此，我們不能說，會士所度聖願生活比一般教友所遵循福音勸諭生活來的更神聖或更有價值。

⁶ 其實，守貞的生活在耶穌的宣講中就被鼓勵過（瑪十九 12）。後來在初期教會，也有一些人已開始度獨身或守貞的生活（格前七 25-38；宗廿一 7-9）。

形式（即福音勸諭）是藉由夫妻彼此之間及對子女的愛而完成；獨身生活（如教區司鐸及獨身者）則藉由對他者（追求某種有意義之生命終向，如：為社會弱勢族群或某種社會公益）的愛而實現；修會會士的三願奉獻生活，藉由個人獨身與共同團體（非婚姻型態）的形式，答覆天主的召喚，以更完整及清楚的方式（對比福音勸諭），將末世圓滿救恩之境界實現，讓人更清楚知道永生喜樂的圓滿程度。

早期教會信徒藉福音勸諭呈現的虔誠信仰生活，隨著教會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且這時期極強烈的末世性信仰意識逐漸淡化，教會為永續流傳，開始出現建立長久的信仰教理（doctrines）與制度（constitutions），於是也開始有了「俗化」現象。教會的信仰生活，已不再像初期教會如此充滿末世性意識，以及由此而營造出信仰生命的神聖性與熱誠。於是在第三世紀中期，由東方教會開始出現個人隱修現象，聖安當（St. Antony of Egypt, 251~356）是首位退入沙漠地方度隱修生活，不與外在「世俗」世界接觸，隨後才有了團體隱修出現。而在西方教會，聖本篤所建立的修會（本篤會）是西方團體隱修的開創者，同時也是後來西方修會團體的鼻祖，隱修生活的團體⁷一直盛行於西方。

隨著歷史發展，教會不斷拓展，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及環境中，教會必須面對並針對不同的問題，以新的心態重新詮釋福

⁷ 後來有熙篤會是在十一世紀時，在法國由本篤會延伸發展而出。讀者若有興趣，可參：黃克鏞、盧德主編，《基督宗教靈修學史》第一、二冊（台北：光啓文化，2014再版）。

音啓示，以答覆時代需求。於是，天主召喚一些神恩性人物，建立修會團體，以回應時代需要而做福傳工作。十三世紀的道明會與方濟會，整合了隱修默觀與使徒工作的雙重性質，成為整合的修會團體。而十六世紀之後成立的修會（如耶穌會、鮑斯高會、聖言會等），性質上雖已完全屬福傳性質的修會團體，但三願奉獻精神與生活，還是修會生活的基本要素，只是以另一種生活型態來活出。今後，為因應時代的需求，天主仍會召喚一些具神恩性的人，建立三願奉獻生活形式的團體，依然是基本的生命彰顯途徑，只是依不同的神恩與宗旨，找出最恰當的方式呈現。

奉獻生活之所以是福音勸諭的圓滿彰顯，不在於三願生活模式或本質優於福音勸諭，而是在於修會生活的三願形式，較福音勸諭更清楚呈現出末世天國圓滿的記號。修會的三願生活形態，讓度奉獻生活的會士，能更專心默思末世生活的圓滿性與喜樂氛圍。

每個修會團體的成立，除了必須忠於會祖的精神與神恩外，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也必須因應時代變化，不斷地追求修會神恩和精神的自我調整與發展，以尋求更好的方式彰顯，好能以更完整生命傳揚耶穌的福音，建構更完整的修會司鐸靈修生命，完整地呈現天主的肖像及末世天國的圖像。如此，個人的生命境界及福傳使命，才能達到圓滿程度。

四、修會會士的生命特質：教會信仰生命傳承與修會靈修傳承的相互彰顯

修會會士司鐸之生命，同時具有兩項共同資產：教會信仰傳承與修會精神傳承，它們彼此互為經緯的關係，共同塑造完整的會士生命。前者是後者的基礎，沒有培養出好的教會信仰生命之傳承，也就無法塑造出好的修會會士生命；反過來說，修會的精神與神恩，幫助會士更深領悟教會的信仰啓示內涵及奧蹟，並藉此培養出更深與更成熟的福傳使命。兩者共同塑造會士個體生命的成熟度，及深化福傳的使命工作。

以筆者為例，身為一名道明會士的司鐸，我傳承了道明會的精神「默觀所得，與人分享」；而為完成此一精神，道明會士有六項基本生活要素：禮儀生活（默觀）、專注研讀、嚴守遵行三願生活、善度團體生活、遵守會規不懈、宣道使徒工作。前三者是修會生活的內環因素，屬內在靈修面；後三者則是屬外在彰顯面。而在這六項因素中，或許在每個會士生活中，會有不同的整合路線，也很難要求每一位會士將此六項因素同時發揮到圓滿境界。正如同耶穌給了我們真福八端的生活守則，我們通常只能取其中一、二項，作為入門途徑，啓動我們的靈修生命發展；隨著靈修生命的成熟與發展，其他項目自然就容易整合及完成了，因而造就我們每人更完整而圓滿的信仰生命。

按筆者多年來的個人會士生活與鐸職工作來看，道明會士的生活六項要素中，默觀、研讀及使徒工作，造就我成為一位日趨成熟、充滿熱心與喜樂的福音宣講者。默觀，讓我更能專

心研讀及忠於使徒工作；研讀，助我更深地進入默觀領域，及宣講出更具圓滿性及生命力的福音內容；而牧靈上的使徒工作，則幫助我看到天主在教友或非教友生活中，所彰顯的啓示訊息，這些訊息，通常是在我個人靈修、默想、與研讀上所未能得到的靈感。於是，默觀、研讀、與福傳工作，成為筆者建構更完整會士及鐸職生命的內在三鼎。有了這基礎後，其他的修會生活外在原則（團體生活、清規、禮儀）便更容易實行，且會充滿喜樂地完成；反過來說，能把其他外在因素（外型）做好，也有助於內在生活因素的強化與實現。這就是會士生活獨特性及價值意義之所在。

不過，我們還得認識一點，人不可能在現世生命旅程中，建構完成生命的絕對圓滿性，我們是在現世生命的旅程中，不斷藉由自己的努力及堅持、與他人的互動和支持、最後在天主恩寵的助佑下，才能完成。

結語：內聖與外王合一

作為會士，有幸擁有兩種生命的傳承：教會信仰與靈修、修會神恩與精神。這兩種傳承共同塑造一個生命的個體，最後是為向外福傳，使更多人看到及聆聽到天主的愛之彰顯。為此，會士應珍惜修會生活與靈修傳承，忠誠履行牧靈福傳工作。

在牧靈福傳工作上，我們應懷有天主與耶穌之精神——忠實完整的愛（貞潔）、自我負責（服從）、且毫無保留的給予（貧窮）——與人互動，給人的是愛，不是審判。教會在歷史發展過程中，

有很長一段時間置遵守法律高於一切，忽略了天主救恩工程的核心——愛與寬容。牧靈工作上，遇到與教會信理⁸、倫理或法律觀點衝突時，我建議是，以天主或耶穌的胸懷去思考。

最後，作為修會的會士司鐸，我們擁有兩種生命傳承（教會的信仰生命及修會的神恩），這是一種祝福。但也比其他人應負更深的福傳使命與責任，必須先建構出自己獨特的信仰生命，才能活出與他人不一樣及獨特的天主肖像，這才是福傳的真正和最完整意義，也是奉獻生活最終的意義。

⁸ 信理是信仰生命的語言形式彰顯，不能取代信仰的真正內涵：天主無限的寬容與愛。